**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国办发[2024]13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24]15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宝鸡高新区实际情况，开展宝鸡高新区2025年土地整理项目。

综合单价和补偿费用标准：

1.综合单价。结合补充耕地项目实施成本及合理利润，以报备入库形成补充耕地指标以18000元/亩的综合单价为最高限价（含补偿费、管护费）。在项目报备入库形成指标30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

2.补偿费。根据宝鸡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施意见，拟定农民补偿费标准3000元/亩，在指标入库30日内，根据项目入库面积向涉及农民一次性兑付补偿费。

3.管护费。根据宝鸡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施意见，为做好项目区后期5年管护工作，由中标单位向镇、村、组三级各支付500元/亩管护工作经费。项目指标入库后，中标人及时向镇、村、组支付管护工作经费。

**4.补偿费（标准3000元/亩）与管护费（1500元/亩）属于不可竞争性费用。**

**二、工作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2)《自然资源部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6号)；

(4)《陕西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陕发[2018]9号)；

(5)《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十条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3)22号)；

(6)《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

(7)《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24]15号)；

(8)国家、省、市其他相关规程规范。

**三、商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期及地点：

1.项目名称：宝鸡高新区2025年土地整理项目

2.项目地点：宝鸡高新区

3.项目实施期：2年

4.质量标准：应达到《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5.项目实施面积：以在“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监管平台”报备入库面积为准。

(二)招标需求：

1.项目前期：资源踏勘、项目勘测、土地清查、土地流转、可行性评估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设计；

2.项目建设：地表附着物清除、土地平整工程、土壤地力提升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工程、防雾治霾；

3.验收报备：耕地质量评定、竣工、复核测量、竣工决算与审计、工程验收、地类日常变更、报备入库；

4.管护移交：项目建设结束后，中标人移交镇、村、组进行管护。

5.中标人负责实施宝鸡高新区2025年土地整理项目，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明确参与的项目实施区域、实施模式、实施具体内容、权利义务、风险及违约责任等。

6.中标人全流程组织实施，负责项目的数据筛选、资源排查、可研、立项、勘测设计、施工、评审、监管、审计、指标报备、举证、新增耕地质量评价等相关工作和所有费用；负责农民补偿费用和镇、村、组后期管护费用，承担项目实施中涉及的地面附着物清理、赔偿、青苗补偿、纠纷调处以及施工等所有费用、风险、安全等，负责项目报备入库工作及产生的费用和风险。

(三)结算方式

在项目报备入库形成指标30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按照中标人中标的每亩综合单价及指标入库数量结算项目费用。

(四)其他要求：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委托的设计、施工单位需具备相关资质。

设计单位：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设计负责人：具备土地规划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施工单位：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施工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其他相关证书,需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本项目由中标人组织实施完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入库后30日内，按照入库面积，一次性结算支付。

3.本项目监理费用由宝鸡高新区2025年土地整理项目(中标单位)中标人承担，项目验收通过后，中标人及时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费用。

4.招标、投标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和约束。招标投标双方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凡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出，追究责任方的法律、经济责任。

5.双方发生合同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协议时，及时向有关部门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发生索赔按现行法律、法规和合同执行。

6.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十条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3)22号)要求，项目涉及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优先考虑国有资本。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